

# 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	5
第一节 工作成效.....	5
第二节 存在主要问题.....	10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12
第一节 发展机遇.....	12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3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2
第一节 坚持环境优化，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22
第二节 坚持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33
第三节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善制度体系.....	57
第四节 坚持依法监管，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61
第五章 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	6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70

##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东兴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更严要求，为 2035 年建设美丽东兴市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

《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兴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5）》等法规、文件，结合东兴市实际，在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编制初稿并广泛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完成。《规划》立足东兴市独特的生态环境优势、资源优势，阐明“十四五”时期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招牌的优势平台上，继续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提升，是今后五年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基准年是 2020 年，规划期 2021 年至 2025 年。

#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东兴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美丽东兴为目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 第一节 工作成效

###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东兴市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排广西前列，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83.6，等级为“优”，2020 年东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9.67%；饮用水源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北仑河狗尾赖、黄淡水库以及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江平江、吊应村）水质监测优于国家 III 类标准；北仑河水质总体保持良好；东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表水监测断面狗尾赖（东兴水厂新取水口）和北仑河边贸码头（中越北仑河二桥上游约 100m）水质良好，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近岸海域（珍珠湾海水养殖区、东兴金滩旅游度假区、北部湾渔业捕捞区）海水水质状况稳定达标；城市声环境较好，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1 “十三五”期间东兴市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00	100	99.16	95.80	99.6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主要河流（北仑河）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	第四季度轻度污染	100	100	100	100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	1月、3月水质为IV类	III类以上	III类以上	III类以上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优	良好	第一期超标	达标	达标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2016—2020年东兴市城区空气质量监测报告、2016—2020年广西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报告、2016—2020年东兴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2.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二、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十三五”期间，通过提标改造、节能限排等措施，污染物减排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2019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7.2%，2016年—2019年累计下降11.6%，提前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7%的目标；2019年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8570吨标准煤，同比下降21.4%，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2.5%。节能减排降碳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均控制在自治区、防城港市下达目标范围内。东兴市鼓励利用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全面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扩大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等领域的应用。截至目前，东兴市无“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无落后产能企业，城市建成区内无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东兴市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东

兴市规模养殖场 13 家已有 12 家通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验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2.3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0%以上。

### 三、环境污染整治稳步推进

一是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对在建项目开展扬尘治理巡查，严格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防尘措施要求，共排检查督导东兴市 63 个在建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和各施工场地车辆冲洗情况督查力度，杜绝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现象；开展餐饮油烟联合专项检查 23 次，合理疏导大部分夜市烧烤摊点到东兴市规划的烧烤经营区——北投烧烤城和金源烧烤城内经营；制定印发《东兴市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东兴市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实施方案》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二是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东兴市城镇 2018 年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2.8%，2019 年度污水处理率为 94.9%。实施东兴市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完成辖区内珠江流域及入海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等作战目标。开展金滩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采用 EPC 模式对海滩近海岸上出现的黑臭水体进行生态治理，借此打造一个“生态湿地旅游景观带”，实现“生态+旅游”的环保效益。推进东兴市养殖尾水规划，加大对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力度，提高养殖池塘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十三五”时期，东兴市自然山体、岸线、湿地等得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屏障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83.6，级别为“优”，东兴市森林覆盖率约为 66.78%，绿地面积达 367.2 公顷，市受保护国土面积比例 22.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3.82 平方米。

#### 五、执法监管能力逐步提升

一是加强了生态环境监察力度。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出动执法人员开展随机调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好饮用水源存在问题整改。二是抓好了环境监测与污染源普查。全面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基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成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狗尾赖和边贸码头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空气、水质 24 小时在线自动监测；完成噪声功能区划分上报工作，建设江平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覆盖城乡的环境监测网络。

#### 六、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东兴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纳入“美丽东兴”乡村建设活动统筹推进，通过开展村庄清洁、推进“厕所革命”、抓好污水治理、加强乡村风貌、落实规划管控等行动措施，全面提高城乡人居环境。东兴市 549 个自然屯有农村保洁人员 250 人，各村屯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齐全，建有镇级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6 座，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行政村达 100%；持续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东兴市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8%，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4%；提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建有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东兴市乡村风貌提升村庄建设任务为基本整治型村庄 69 个、设施完善型村庄 2 个已全部开工建设，已完成 27 个基本整治型村庄、2 个设施完善型村庄。“十三五”期间，东兴市村容村貌全面改善，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行，居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 七、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2020 年，东兴市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荣誉称号。成功创建东兴镇、马路镇等 2 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和 4 个“全国首批绿色村庄”、13 个自治区级生态村，8 个防城港市生态乡村，东兴市生态村命名率达 68%，居防城港各县（市、区）第一。“十三五”期间，东兴市先后被授予“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城市”“中国长寿之乡”“中国十大养老胜地”“中国最具海外影响力城市”“中国最具竞争力百强县”“全国电子商务百佳县”“中国红木文化城”“全国双拥模范城”“中国十佳特色文化旅游名县”等荣誉称号。根据中国老年学学会认证，东兴市具有生态环境优良、社会心理平和、经济发展适度、社会事业协调、长寿文化厚重等 6 个基本特征，是一座“长寿之城”，是我国人口最少、第一个既沿海又沿边的小康型中国长寿之乡和长寿养生福地。

### 八、生态经济发展优势明显

东兴市充分发挥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地区五大国家级开放平台，围绕贸易、旅游、加工、金融、电商、物流等六大跨境产业，



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社会发展综合水平位居广西前列。2017年至2019年，东兴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约826亿元，进出口总额逐年增长；东兴口岸出入境人员共计约3444万人次，出入境车辆约15.4万辆次，进出口货物约154.3万吨，均逐年增长；东兴市接待游客人数年均增长30%，旅游总消费年均增长36%，2019年东兴市旅游总消费142.98亿元。六大跨境产业为生态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第二节 存在主要问题

### 一、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东兴市垃圾焚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工地扬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造成细颗粒物（PM2.5）指标偏高；近岸海域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完善，海产品加工污染排放，海水养殖无序发展造成部分污水进入海域污染水质；小河沟垃圾普遍存在；部分企业规模小，污染治理能力差，减排意识不强；城市备用水源供水量不足，饮用水源安全威胁大；自然生态系统仍然脆弱，生态破坏现象时有发生。

### 二、环境安全应急存在隐患

随着东兴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环保业务量上升。但目前尚未建设独立的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用房，缺乏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无法完成应急监测任务，容易在环境安全问题出现时错过应急处置30分钟的黄金时间。东兴市与越南芒街在处理北仑河跨界污染问题上尚未形成联合管理防控机制，环境应急建设能力的不足以及环境应急设备和技术人员的严重缺乏，对于突发的较大以上环境事故无法及时妥善处理，环境安全问题存在隐患。

### 三、环境执法监管体系不健全

根据中央、自治区机构改革要求，目前东兴市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尤其是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普遍存在执法人员编制少、力量薄弱、联动监管执法不顺畅等问题，甚至部分职责存在重叠或“真空”，制约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整体能力的提升。

### 四、群众环保意识有待提高

推进“美丽东兴”乡村建设活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管理长效化，就要充分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发动群众参与。东兴市通过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建设工作，使得农村的生态环境面貌有了明显改善，但部分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转变和提升，环境保护还未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部分乡村街道仍存在脏、乱、差的现象，生活垃圾无序堆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现象依然存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使用等造成的污染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部分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仍然比较淡薄，绿色、文明的生活与消费理念在全社会尚未广泛形成。

##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加快实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五年。随着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发展机遇

#### 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迈入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下一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这是在全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后针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谋划，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严峻形势的背景下，为东兴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的定力、方向和动力。

#### 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自治区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工作，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等技术优势，集成各类技术资源，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三线一单”工作与生态环境改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息息相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将推进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高

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能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达到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 **三、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逐渐形成**

“十四五”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基础期，也是社会公众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的重要转变期。随着社会富裕程度的提高，社会公众的最大可接受风险水平、可忽略风险水平逐步降低，且在“温饱”“小康”“富裕”阶段具有较大差异。从建设项目决策、环境质量评价、政府问责等反映出公众维权意识与参与意识正在增强。当前及“十四五”时期，全社会环境意识空前高涨，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预期公众参与、社会监管共治将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态势。

## **第二节 面临挑战**

### **一、经济增长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开始复杂化。一方面，高环境压力产业产能将持续下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和应用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思路创新；另一方面，去杠杆、严监管、抓环保叠加共振将对经济产生持续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和污染治理方式能否适应经济社会深度调整和转型发展的需求，将存在一定疑问。

###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下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经济社会的发展消耗大量有限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短缺与环境恶化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日益凸显。当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有害物质排放增加、环境自净能力难以维继时，生态环境恶化就不可避免。经济发展对林地、林木资源需求增大，破坏

森林资源的现象屡禁不止；先破坏后治理、边保护边破坏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城市环境污染与农村生态破坏相互交叉、影响，造成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导致生态系统整体调节功能下降，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

###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依然存在压力

绿色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处于高位，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改变，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依然存在。同时，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加工等高风险行业企业集聚的沿海区域，水环境受体敏感性高，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突出。当前生态环境质量距离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还有差距。

### 四、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消费形式的转变将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消费形势变化加剧了消费型、生活型、新型污染的解决难度。城市乡村、生产生活型环境问题交织影响，亟待突破。“十四五”期间，我国正在向消费型社会转变，消费的增长以及创新性、个性化、老年型消费带来了新型环境问题，加大了对消费污染防治的难度。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产品种类极大丰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提升，汽车以及住房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转型升级等，既有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环境污染，也有消费等生活型污染，环境问题复杂，结构性污染突出，环境公共服务需求与滞后的供给矛盾凸显。

##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全面优化空间开发布局，调整产业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构建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依法严格环境和生态监管，实现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努力把东兴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现代城市。

深入践行绿色东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坚守生态底线、严格生态保护、强化环境治理的基础上，打好生态牌，充分开发生态环境资源的经济价值，全力挖掘生态经济潜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有机融合、同步提升，全面开创东兴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实现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努力把东兴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现代城市。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绿色发展，守住底线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守住绿色发展底线，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空气清新、社会和谐”的美丽东兴。

### 二、坚持环保惠民，促进和谐

坚持把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对薄弱环节予以关注，加大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力度，优先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风险，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 三、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为重点，坚持城乡统筹、陆海联动、工农并促、水气土齐抓、多业并举，坚持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型环境问题协同控制，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选准抓手，务求实效，切实解决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环境问题，全力推进东兴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努力实现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 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创新，以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为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以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治污为原则，构建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制度、目标责任、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改善环境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和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实现与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



方面和全过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节约集约的生态产业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安康的人居环境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努力将东兴市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行为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一）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十四五”末期，东兴市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全年优良天气保持高占比，PM10 年均浓度和 PM2.5 年均浓度比“十三五”期间下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东兴市空气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稳中有降。

### （二）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东兴市受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环境治理再上一个新台阶，Ⅱ类水质比例明显增多，地下水合理开采利用，严防受到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延伸生活污水管网，做到乡镇区域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 （三）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2030）》，东兴市公园、景区区域声环境达到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工业区达到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其他居住区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交通道路要达到 4 类标准，

重点继续在削减交通干线噪声，将平均值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进一步扩大城区禁鸣范围。

#### （四）土壤污染控制目标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抓好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农业污染预防和减量，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 （五）生态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具有东兴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7% 以上。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促进市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确保未来五年，东兴市生态环境有进一步的提高。

#### （六）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5 年东兴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七）环境风险防范目标

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及重大环境应急预案制度，确保在“十四五”时期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二、规划指标

根据东兴市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及未来环境改善的要求，结合各类规划，共设置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总量控制、环境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公众满意度等六个一级指标，具体见下表（表 3—1）。

表 3—1 东兴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名称	2020 年指标值	2025 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	1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2	国家和自治区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3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指导性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大气环境	5	城县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AQI	99.7%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浓度 (μg/m <sup>3</sup> )	41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μg/m <sup>3</sup> )	22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声环境	6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5dB(A)	<55dB(A)	指导性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dB(A)	<70dB(A)	指导性	
	土壤环境	7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	—	1 个	指导性	
	生态环境	8	全市森林覆盖率	66.78%	≥67%	约束性	
		9	生态示范县创建	1 个	1 个	指导性	
	总量控制指标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t)	2645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t)	236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氨氮排放总量 (t)	360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t)				59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温室气体排放量 (t)				—	市下达控制指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指标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95%	约束性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5%	指导性		
	1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5%	≥98%	指导性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0%	95%	指导性		
	15	农业农村污染处理率	—	90%	指导性		

类别	序号	名称	2020年指标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环境监管能力指标	16	环境监测能力	基本建成	达国家相应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提升	指导性
	17	环境监察能力	基本建成	达国家相应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提升	指导性
	18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	—	三级标准	指导性
	19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有效传输率	—	≥75%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20	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	县级建设标准三级标准	指导性
公众满意度指标	2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97.5%	稳中有升	指导性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坚持环境优化，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环境优化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要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 一、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一）实施分区环境保护战略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规范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环境质量底线控制、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依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差别化的环境质量目标、准入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开发区域，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引导城市集约紧凑、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强化管治、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与管治，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改善环境质量。限制开发区域，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主要保障特色产业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主体功能定位相悖的产业向区外有序转移；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构建耕地、林草、水

系、绿带等生态廊道。禁止开发区域，按照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的原则，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严格实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二）加强生态红线保护

严格落实防城港市和东兴市生态红线制度。开展生态红线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最严格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在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域设立界碑、界桩和边界标识，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凡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

### （三）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逐步构建以质量和环境健康为导向，以环境空间规划为核心，以资源承载力和自然规律

为基础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制度，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各类开发活动向存量调整、内涵提升转变，减少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 （四）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

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城乡规划和新区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建立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项目环评在受理、评估和审批环节要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加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十四五”期间，组织完成东兴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工艺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型产业，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加快推进园区生产循环化改造。大力培育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新兴生态工业，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鼓励一批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生态型产业体系，绿色产业集群优势进一步显现。

全方位推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再生”循环型生产方式，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进种植业、畜牧水产业、林业循环经济发展，打造种植养殖—农林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农产品物流循环型产业链条，加快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推进交通运输、商贸物流、旅游休闲等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从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利用、最终消费等各环节入手，加快构建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 （二）落后产能淘汰减压

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合理控制产能总量。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燃煤小锅炉的淘汰，严格新建锅炉管理，提高工业锅炉排放水平，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东兴市无“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无落后产能企业，城市建成区内无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东兴市应对整改完成的相关单位加强监管力度，防止“死灰复燃”，东兴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 （三）着力打造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充分利用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辐射带动功能，着力推进江平工业园区、冲榄工业园区和东盟商品加工贸易中心三大园区建设。立足江平工业园区，重点推进海产品、坚果、粮食等产品的精深加工。立足东盟商品加工贸易中心，把高端红木产业园、东盟红木文化产业园和牛轭岭临时红木加工区连点成片，引入全国性知名物流企业，重点发展红木保税加工、轻纺皮



具、国际物流与电商。立足冲榄工业园区，展开园区二、三期建设，拓展园区面积，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通过重点扶持、整合调整、改造提升，系统推进园区的布局优化工作，完善各类空间组织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东兴市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实现产业功能和产业空间布局的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链配套延伸。做大做强三大产业园区与食品加工业、红木加工业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他轻工制造业，形成“4+4”园区发展体系。

优化食品产业空间分布。鼓励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引导海产品加工、坚果加工、水果加工等企业在江平工业园和冲榄工业园集中分布，引导红木加工和纺织等其他轻工制造在东盟商品加工贸易中心集中分布，形成功能明晰、错位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新局面。

###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针对东兴市现状发展高效农业、建设绿色工业、打造现代服务业；加快资源再利用、推进节能和节水工程、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强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等，严把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节能减排。

## **（一）加强节能减排**

### **1. 实施节能工程，提高社会节能水平**

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应用推广。以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及高校等用能大户为重点，开展节能活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逐户开展能源审计。推进机关和社会消费节能，建立机关能源消耗定额考核制度。推广智能控制、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等节电新技术，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夏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节能灯泡、节能空调、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

### **2.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全面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扩大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等领域的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划期间，重点推进东兴市江平渔光一体（三期）光伏发电站项目、东兴市150MW渔光互补旅游综合示范项目。在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扩大农村地区沼气、太阳能能源使用比例。

### **3. 推进大气污染减排**

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补充完善，摸清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减排措施全覆盖。结合“帮企减污”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等。

#### **4. 实施水污染物减排**

继续加强节水改造工作，实施雨污分流，从源头上减少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强度，有序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加快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 **(二) 高效利用水资源**

#### **1. 严格水资源管理**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措施，建立相应指标体系。确立开发利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施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入河排污总量；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总量。

#### **2. 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

大力推进节水型工业、农业、城市、社区、企业、机关建设，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切实提高工业生产管理水平和企业节水改造，实施水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工业生产的水消耗和污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引导节水减排技术和工艺发展，有效提高高耗水行业节水水平。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地选择节水灌溉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切实提高东兴市农业节水水平。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开展全民节水活动，在全社

会推广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产品。

### **3. 保护近岸海域、江河、水库自然水体**

加大对近岸海域、北仑河、黄淡水库等主要自然水体的保护力度，严控对河湖水域的占用，加大对非法侵占水域、采砂、取土、取水、排污等损害水体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生态条件不减弱。

### **4.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

加强地下水资源开采的管理，划定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和地下水位控制红线。统筹安排深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开发，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

## **四、持续推进污染源头控制**

###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强化新建项目环保管理，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把审批关，杜绝违反政策、浪费资源、污染严重和破坏生态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建设项目清查。通过实施严格的项目建设环保准入制度，提高项目审批绿色门槛，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高物耗项目的引进与建设。确保把污染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保障东兴市环境安全。

### **（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东兴市将通过建立排污许可管控清单，将排污单位应落实的主要环境保护要求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控范围，推动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通过分类施治，创新管理模式，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改善生态环境与优化营商环境双赢。为确保行业综合

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真正落实“持证排污，依证监管”，东兴市将在防城港市率先推行排污许可管控清单管理模式，打造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体系。

### **（三）组织开展排污整治**

完善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实施方案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督促各部门进行禁燃限放宣传与做好相关工作，持续开展东兴市沿海区域餐饮行业排污排查整治、开展工地扬尘治理、开展秸秆禁烧等。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不达标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全部清理非法排污口，实现主要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将污染控制在源头。

##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加大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力度，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实施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工程，重点加强野生植物及野生动物等国家级动植物保护，加强乡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 **六、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一）推广绿色建筑**

#### **1. 依托相关建设项目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绿色建筑是生态城市的根基，当前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主导进行建设的项目，可要求所有保障性住房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将保障房变成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健康舒适的绿色建筑样板工程，以此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

#### **2. 严格建筑的节能监督与管理**

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规划设计或工程项目，不得审批或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住宅工程达不到节能设计标准的，不给予其发放入住许可证。在加快既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同时，建立节能监测平台，积极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

### **3. 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节能结构体系及材料**

大力推广使用气密性、水密性、环保、隔音、保温、隔热的建筑材料，逐步使其通用化、配套化、系统化。加速绿色建筑科技成果的转化及应用，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全面推行住宅的全装修与装配化。

### **4. 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

加大对既有建筑改造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采用商业银行贷款、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加快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注重“产学研”结合，推进建筑节能技术的研究，建立绿色建筑专家评价队伍，为发展绿色建筑提供技术支持。

### **5. 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建设绿色社区**

要充分利用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绿色建筑使用与运行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商业企业在调节生产、引导消费中的作用，为绿色建筑产品的上市和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 **（二）发展绿色交通**

继续推进新能源公交及出租车发展。进一步投入新能源公交车。积极响应国家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的号召，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驱动”的原则，结合实际，全面推广新能源公交车，2021年东兴市电动公交车占有率达100%。加快充电桩建设，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有关需要，加快充电桩设施规划、建设。对新建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满足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要求。根据东兴市出租汽车行业特点，市民搭乘出租车以中短途、旅游景点、乡镇为主要的出行方式，规划期内，有计划投入纯电动新能源出租汽车，续航里程250—300公里，配套快速充电设施设备，进一步推进东兴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 （三）引导公民绿色生活

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在东兴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行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共同营造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普及绿色低碳消费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倡使用环保碗筷、环保购物袋等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新产品，引导城乡居民使用节能型产品、节水型器具，优化饮食结构，坚决反对过剩消费和攀比消费，科学指导公众进行绿色低碳消费，营造绿色低碳消费的文化氛围，把绿色低碳消费变成每个消费者的自觉行动。

### （四）推行绿色消费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绿色消费意识，推广绿色生活，普及绿色消费，提高公众环境行为自律意识，加快衣、食、住、行等各领域的绿色转变，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

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遏制对珍惜野生动物毛皮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推广低碳、绿色旅游风尚，倡导绿色居住。加大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力度，大力推广节水器、节电灯、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绿色出行。

## **第二节 坚持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 **一、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东兴市持续以重点抓好面源污染治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思路，强力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腾出更多环境容量。在持续抓好秸秆焚烧、城市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面源污染治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攻坚措施，同时根据东兴市大气结构特点，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一）推进工业行业全面达标治理**

按照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优化工业布局，限制高能耗污染企业入户，将产污大户远离城区。督促水泥搅拌、粉磨等企业逐步规划建设密闭廊道输送系统，减少物料转运等环节粉尘污染。持续采用高效除尘技术，加快对重点行业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加强东兴港口码头的扬尘治理。

#### **（二）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加快各行业老旧车辆更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大力发展绿化货运，推广甩挂运输。严格新车准入，落实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两部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4号）的要求。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组织开展新车环保达标打假行动和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车用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到2025年底，东兴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98%以上。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至2025年底前，东兴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100%，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全面推广新能源公交车，2021年东兴市电动公交车占有率达100%。大力开展东兴市城区公共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综合公共绿色交通系统，加大力度

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 （三）深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重点施工工地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水平，使用道路清洁机械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增加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负荷。

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治理。所有露天堆场、散货码头、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清洗道路；矿石、煤炭码头堆场、城乡建成区内砂石堆场等应设置防风围挡、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建筑垃圾、渣土堆场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

强化油烟污染的治理力度，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位于居民稠密区的餐饮污染源为重点，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25 年底前，东兴市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8%。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制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监督管理，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

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加大秸秆焚烧执法检查力度，对因焚烧秸秆造成火灾、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严肃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对秸秆焚烧严重和综合利用率低的地区启动问责机制。此外，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 （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鼓励企业生产中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

#### （五）防控秸秆焚烧污染

以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东兴市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为基础，防控秸秆焚烧污染。一是配合做好监控设备落地。主动寻求上级技术部门的技术与资金支持，实现东兴市秸秆焚烧在线监控设备落地，精准把控秸秆焚烧信息。二是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市、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和三级包保责任制，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秸秆禁烧和限烧工作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制定市

包镇、镇包村、村包屯、屯包户的包保工作机制；制定奖惩考核办法，严格量化问责，强化督查通报；严格巡查执法，强化宣传发动。**三是**细化综合利用措施。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推广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等“五化”利用，以禁促用，疏堵结合，实现长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收集和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实行有利于秸秆收集和还田的收割方式，完善秸秆收储和利用设施，制定鼓励秸秆收集利用的财政和经济政策，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秸秆禁烧。**四是**持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结合民风民情，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的主动参与到秸秆禁烧专项行动中，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积极作用。

## 二、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 （一）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目前，东兴市已完成市、镇、村三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保障东兴市饮用水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人民身体健康，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十四五”期间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限期拆除已设置的排污口；对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点源污染，尤其是污染性工业

企业、违规建筑物和建设项目，制定清拆、整治和总量控制方案，分析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开展工业和生活污染源治理、保护区内人口搬迁、集中式畜禽养殖控制等点源污染治理工程，同时采用工程措施控制面源污染；采用包括河岸生态防护工程、湖库水源地周边隔离工程、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湖库内生物净化工程加快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生态修复与建设。

## 2. 加快水源地污染整治

明确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安全管理的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全程监测和监管机制，保障“龙头水”的水质安全。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

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立隔离设施。逐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备用水源）内已经种植的速生桉树，进行树种结构调整。规划期间重点整治狗尾赖界河饮用水源、黄淡水库上游，进行农村污水整治，规划期间考虑建东兴市城东水厂取水二期工程把东兴市的饮用水源全部都转移到黄淡水库，把狗尾赖水源设为备用水源地使用。

### （二）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确保园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园区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并按照规定撤销或提请撤销其园区资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东兴市城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江平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对于金滩的污水考虑建设提升泵，把金滩的污水引到江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大力整治黑臭水体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对东兴市黑臭水体的治理能力，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目标，消减排放总量和增加生态流量，采取截污纳管、疏浚清淤、自流活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工程，积极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争取在“十四五”期间，东兴市乡镇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极大改善。

### （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城区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大幅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强城市初期雨水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城市

面源污染，至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成完善的排水防涝设施。规划期间，重点推进马路镇污水管网支线工程项目、马路镇新生活小区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五）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1.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大相关涉农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初步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到污染治理预期效果。

### 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快普及卫生厕所。到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东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保持在 95%以上。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大桥村大垌片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旺村北他片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旺村北他片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旺村那塔一组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江平镇山心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到 2025 年实现自然村（屯）污水处理站全部覆盖。

### 3. 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对于农村的分散养殖，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充分发挥沼气池的作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到 2025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东兴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废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户养殖实行干清粪，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存储设施，落实粪污处理利用责任，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散养密集区统一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第三方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统一回收处理。鼓励扶持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养殖企业开展有机肥还田合作，实施粪肥低成本就近利用，提高粪污资源化水平，杜绝粪污或沼液直排。

落实《东兴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按要求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逐步推广高效安全配方饲料，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降低养殖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重点江河湖库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加大违法水产养殖执法力度，依法清理违法违规的养殖设施，严厉打击非法养殖活动。对养殖的尾水也要进行系统处理。规划期间计划在东兴市池塘养殖集中区建设集中尾水处理设施项目 3 个，分别为榕树头二十九涵集中尾水处理项目、万尾桃花岛集中尾水处理项目、班埃集中尾水处理项目，覆盖养殖池塘面积 30000 亩，占东兴市池塘养殖



面积的 81.52%。

#### 4.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重点控制化肥农药使用不当造成的水污染问题，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代替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到 2025 年，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足额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指标，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 （六）加强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整治

编制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源头防控，协同治理近岸海域污染。制订实施近岸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控制区域、领域和行业，确定入海河流污染物总量，制定总氮控制方案。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加大江平江、罗浮江、北仑河等入海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实施入海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控制总氮、总磷等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污染因子的入海量。建议“十四五”期间建立东兴市与越南芒街共同管理北仑河的机制，实现两国对环境的共同治理。

全面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制度，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循环型水产养殖模式，互净清洁养殖生产工艺，无公害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以及鱼虾混养、鱼贝生态养殖技术，减少养殖废水排放，减少养殖废水对海域的污染。积极发展不需人工投饵的浅海贝藻养殖和鱼贝藻间养，限制近海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发展深海抗风

浪网箱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污染影响。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北部湾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及相应设施建设方案》，建设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落实海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沿海高风险工业企业和危险品清单以及定期风险处置核查制度，落实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与应急长效机制，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源管理水平，保障海域环境安全。

#### （七）全面贯彻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继续深入实施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一河一策”，以“治差水、保好水”为原则，扎实推进河长制，落实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镇、村级河长（湖长）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新机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制，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防联控，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系统网格化工作格局。开展北仑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河流沿岸养殖尾水和底泥直排、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河流途径

的村庄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污染比较严重的河流，要强力推进问题整治。定期开展河道湖库垃圾清理和保洁，保持清洁畅通。从各流域、海域的实际出发，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制属于东兴市的“一河一策”“一湾一策”方案，体现不同流域、海域特色。

### **三、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一）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 **1. 优先保护农用地**

对未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重点围绕“提质、节地、节肥、节水”，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消除或减轻使用化肥、农药和除草剂等对土壤的污染。

##### **2. 推进安全利用**

按照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建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3. 实施严格管控**

结合实际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 4.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

##### (2) 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and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充分利用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对建设用地实行联动监管。自 2021 年起，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 or 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 (3) 严格用地准入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and 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

地程序。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二）切实抓好未污染土壤保护**

### **1. 科学管理未利用地**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先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建设项目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的，应当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土壤改良，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等。

### **2. 未污染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的重点保护**

耕地、林地、草地是人们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的土地。饮用水水源地是为人们提供饮用水水源的土地。对这些土地，应当予以重点保护。例如，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

### **3. 禁止对未污染土壤的污染行为**

加强土壤保护，除了要加强已污染土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更为重要的是要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防止造成新的土壤污染，以体现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出台相关政策，严禁向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未利用土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对污染行为作出相应惩罚。

## **（三）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1. 确定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单位各项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止土壤受有机污染物污染，并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 3. 提高生活污染无害化处理水平

科学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继续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农村生活污染长效机制。

#### **（四）加强农业污染预防和减量，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 **1.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要求，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9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肥料化还田率达到95%，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95%，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60%左右，实现农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

##### **2. 科学使用农药**

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生态农业、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深入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严格控制高

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到 2025 年，东兴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6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 3.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积极探索农膜“以旧换新”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建设农田残膜回收示范点，集成示范推广农田残膜捡拾、回收相关技术，提高农田残膜捡拾、回收效率。建设农田残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厂，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到 2025 年，东兴市当季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 4. 推进种植、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多种模式，加强节水控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防止过量使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畜禽粪便在种植业上实现轻便化、简便化、商品化利用。鼓励、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秸秆回收利用，重点抓好秸秆机械化还田、腐熟还田、商品化有机肥还田和过腹还田等。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开展生态农业生产基地认证，创建生态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



## 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突出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措施，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灌区实现制度化管理，一是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修养维护，二是积极开展冬修水利建设工作，三是做好灌溉水源区的生态保护工作，保证灌溉水源生态环境免遭破坏。对因灌溉用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 四、噪声污染防治

### （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1. 施工噪声防治管理

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应执行审批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施工现场夜间禁止使用电锯等高噪设备。施工设备和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等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 2. 生活噪声防治管理

严格噪声敏感区的行业准入，禁止在噪声敏感区内设立噪声扰民的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车辆修理等小型企业。对居民区内已经设立的五金加工等噪声扰民严重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或限期搬迁。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

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娱乐场所噪声达不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关停。宾馆、饭店和商业等经营场所安装的冷却塔、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加以有效治理。积极推行室内综合现场，取缔扰民的露天或马路现场。明确限制室内装修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修作业。

### 3. 交通噪声防治管理

限定货车进入城区噪声敏感路段行驶时间，根据城区发展制定并逐步扩大机动车禁行范围。在城区狭窄路段实施机动车单向通行，完善城区内停车场建设，减少交通拥堵。各路段的出入口标志应设置规范，保障车辆进出顺畅，减少怠速噪声。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管理，逐步扩大机动车辆禁鸣路段和区域范围。对居住集中区、教育科研机构、医疗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禁鸣、限行、限速等手段，降低交通噪声。

### 4. 工业噪声防治管理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现有企业高噪声设备进行限期整改，对噪声大又无法治理的噪声源，应实施搬迁或转产。工业企业应以低噪声小振动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强振动的工艺和设备。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空调机、各种泵、发电机、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通过国家相关机构认证的低噪声产品。对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应视工业噪声声源的类型、性质和声传播途径，采用隔

音、消声、吸声、隔振，阻尼以及综合控制措施。

## （二）改善交通路网布局

道路交通噪声是东兴市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噪声污染控制的主要对象。完善城区交通路网的规划建设，合理组织城区对外交通通道，将远程交通和过境车流控制在城区外围，减轻城区交通压力、降低交通噪声污染。

合理确定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系统，鼓励群众公交出行，减低对摩托车、私家车等的依赖，降低机动车辆的使用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推广使用多孔沥青铺设马路，减少汽车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噪音。逐步淘汰老、旧、杂牌等噪声大的车辆，穿越居民文教区的汽车禁止鸣号，并限制车流量和车速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加强载重汽车管理，限制城大型机动车辆（包括外来车辆）运行的时段、范围和线路，并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减少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合理规划停车场。

## （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针对东兴市珠江啤酒文化广场夜间噪声超标的现状，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夜间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饮食业等服务业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在街道两侧的商业区内禁止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或音箱，加强市场的管理力度。娱乐场所不得对外安装高音喇叭或音箱，其建筑物及门窗的选材保证有足够的隔音量，避免噪声泄露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和建筑工地中午、夜间施工噪声许可证行政审批制度，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工地的审批备案数量，加大夜间建筑工地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对布局不合理、扰民严重、难以治理达标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实行关停。

## 五、固体废物处理

### （一）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密闭化收运系统和分类化收集系统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水平。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完善的环卫配套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居民厨余果皮以及集市菜场垃圾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探索和推行居民使用家庭餐厨垃圾处理机，进一步减轻湿垃圾的投放、贮存、运输与末端处置各环节的工作难度与压力，减少末端处置设施投资和各环节运行成本。

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通过“一市一厂、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垃圾转运站建设，对现有垃圾转运站进行改扩建，提高规范收集转运能力，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和运输密闭化，减少生活垃圾在收集、转运

中造成二次污染。从市区开始，逐步开展电池、灯管、废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的专门收集处置。

规划期间以全面推广乡镇、农村垃圾定点收集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东兴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为导向，以城区为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争将分类收集范围覆盖到各镇，大力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水平。在设施完善的情况下加大村镇层面的环保意识。

### （二）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加强质量管理等手段，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规划期内，应组织落实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以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建成东兴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对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和设备，可按规定申请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和环保补助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培育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产业，逐步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 （三）加强海产品废弃物处理

加快实施海产品加工强链计划。以东成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强化虾类、鱼类、蟹类等海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开发年轻化、休闲化、高端化海产干制品、海产罐头等产品。引进海产品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引进海产品加工下脚料综合利用项目，打造海产品加工循环经济。对于不可利用的海产品废弃物，

加强废弃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理，规范的回收渠道，建立规范的海产品废弃物收集网络，完善海产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体系。

#### （四）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包括产生源监管、转运过程监理和处理处置等方面。东兴市应落实自治区和防城港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划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

在规划期间，以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机制为重点，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逐步设置电子标签管理，提高危险废物手机、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五）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未来五年，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无害化处置为辅的方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能力为重点，采取堆肥、建材利用等手段，确保污水处理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率，所有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污泥高效脱水处理设施，较小规模的镇级污水处理厂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污泥产生量少的工艺。

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

主体责任，规范污泥处置流程，建立完善的污泥管理台账，自污泥产生、运输至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污泥产生量、含水率处置方式、运送车次、重量、最终去向进行详细记录，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污泥；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泥转移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禁止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单位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 （六）加强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处理处置

加强废旧电子电器的规范化收集处理，规范的回收渠道，建立规范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收集网络，完善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理体系。继续推进建设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网点，加强宣传教育为重点，提高电子废物的收集率，有效控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所有回收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回收标志，收集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非法拆解处理。规划期间逐步在人口密集的镇街增设电子废物回收网点，完善回收网络，建立规范的旧货交易现场，加强电子废物收集处理的监管。

#### （七）禁止洋垃圾入境

认真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减废物进口量。有关企业要确保加工利用过程不污染环境、不损害周边群众身体健康，同时与政府部门共同努力，加快推进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督查电子废物、

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情况。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完善联防联控，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球定位系统(GPS)信息、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

持续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严厉查处走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制定东兴市贯彻落实国家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的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打私行动，加大海上和沿边非设关地打私工作力度，封堵洋垃圾偷运入境通道，严厉打击货运渠道藏匿、伪报、瞒报、倒证倒货等走私行为。对发现走私的洋垃圾，依法予以退运或销毁。

### 第三节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善制度体系

#### 一、健全生态红线管理制度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政府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管理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规划，组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监督监测和执法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建立和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的目标和管控措施，保障海洋生态红线的有效管理，将海洋生态红线纳入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并主流化海洋生态红线



的管理。

## 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新建工业园区、专项规划在实施前进行规划环评，从规划选址、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综合治理等方面论述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供气。对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项目要坚决清理。

## 三、优化总量控制制度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重点要从主要控制污染物增量向优先削减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协同转变。积极探索污染减排与其他管理制度的有机衔接，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速率三方面协同管理，促进治污减排全过程管理。以综合性排污许可为载体，实现对所有污染源、所有排污过程有效管控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实施总量减排任务差异化管理，环境质量状况较差的地区要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对环境质量较差、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减排数据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明显不符的地区，实施调度、通报，对进度滞后地区及早通报预警。东兴市范围内的排放总量污染物的所有工业企业污染物要达标排放，且达到总量控制的“双达标”要求。对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实行在线自

动监控，动态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企业及管理部门不断改善和提高应急处理体系、应急处理能力的水平。

#### **四、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实现东兴市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逐步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补偿标准、监测能力等制度体系。加强重点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示范建设，加强红树林的补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部署要求，执行重点保护区域差异化生态补偿和民生补助，合理提高补偿标准，实现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

#### **五、全面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依据和尊重公众知情权，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行为主体向公众通报和公开各自的环境行为，以利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既要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也要公开政府和企业的环境行为，为公众了解和监督环保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加强政府、企业、公众的沟通，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推进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 **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度**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

复工作。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内在规律，围绕解决东兴市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重点区域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恢复并提升其生态功能。对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要素的开发和保护、区域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统筹规划和一体化系统治理；完善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规划，形成系统完整的统筹治理规划体系。健全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以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与健康，提高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七、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按照“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探索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旨在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一旦发生环境损害事件，应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环境损害事件的损害程度、需要修复的范围等进行鉴定评估，责任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八、落实绿色信贷机制**

落实上级下达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鼓励实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

## 九、建立市场运行机制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走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之路。节能环保等绿色产品认证。倡导节能环保、有机、绿色、无公害等绿色产品，推动企业节能降耗技术的进步，推动有机、绿色、无公害等绿色产品的产品认证，也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 十、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建设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实现环保事项即时申报、环境舆情及时引导。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社会组织的交流平台，完善专家论证、环评听证等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建立公众参与意见处理响应机制。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对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行为予以支持，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第四节 坚持依法监管，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资源节约、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强化生产经营

者社会主体责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治理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东兴市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 二、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十四五”时期，统一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需要强化落地，强化统一实施、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果、效率和效能。一是强化区域流域海域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抓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监督、排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强化对围填海、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洋倾废、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地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二是推进实现统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监管力量，构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制，壮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派员赴各县区参加执法互学，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强化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与环境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证据共

享机制和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环境监管执法精准度，推广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探索“智慧执法”新模式。

### 三、提升监管评估能力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和完善市级监测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常规监测能力，加强监测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同时建设东兴市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保障监测需求。到2025年，东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全覆盖，构建东兴市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互联共享，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落实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实行省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形成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上级部门监察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新模式，以改革试点促能力提升，全面加强环保队伍建设。

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资源节约、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强化生产经营者社会主体责任。

### 四、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及分级评估，以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建立东兴市重点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抽查和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及时修

编东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建立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一幢，提升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 五、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以生态云平台建设为抓手，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法治化水平，到2025年东兴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构建覆盖东兴市的水、空气等立体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系统，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执法能力现代化。

## 六、加强宣传教育能力

### （一）着力推进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教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宣教设备的配备和环境宣教队伍的建设，推动环境宣教机构由未达标向达标迈进，提高环境宣教的工作能力和标准化建设水

平，建立设备更新机制。到 2025 年，宣教机构硬件设施基本达到县级市标准化建设要求，环保宣教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 （二）丰富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手段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范围广、影响大的环境宣传活动。不断改进宣传内容及形式手段，开展环保讲座，举办环保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扩大教育范围，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不断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提出不同要求，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预防环境风险意识，鼓励公众依法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维护环境权益。提高企业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利用多媒体、电视、电影、图书、文艺表演、经典诵读和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环保知识下乡”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农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生产与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 （三）开展全民环境教育行动

环保部门与市文明办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有效途径，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强化基础阶段环境教育，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环境教育课堂。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区、污水处理厂等独具环境教育功能的地区、设施，创建一批环境教育基地。继续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的创建，加大社区文化宣传橱窗建设，把环保活动从政府部门延伸到社区、学校和家庭。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



环境教育培训列入日常，制定年度计划，面向全社会开展培训，尤其要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校教师和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环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四）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拓宽渠道，鼓励广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引导、规范公众有序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环境维权等活动，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和社会公共环境权益。推动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重点城市饮用水水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政府扶持力度，改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注重培育和支持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深入研究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引导、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环保民间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 第五章 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与工程 18 项，总投资约 191898.43 万元。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与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 (年)	投资估 算(万 元)	责任单位
1	东兴市城东工业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吨/天。	2021—2022	10819.76	广西东兴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	江平工业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吨/天。	2021—2022	5048.18	广西东兴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	东兴市金滩景区排水工程	建设东兴市金滩景区排水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及雨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主要构(建)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23.71km。雨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网 13.23km。	2022—2023	12000	东兴市京岛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4	东兴市江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镇区雨污分流管网总长约 13.2 公里,提升泵站 1 座。(其中雨水管线长 8.8 公里,污水管线长 4.4 公里,管线入地 13.2 公里,管线勘察 3 平方公里)。	2021—2023	3904	江平镇人民政府
5	马路镇污水管网支线工程项目	马路镇污水收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DN200—DN400,约 2.0KM。	2021—2023	380	广西东兴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	马路镇新区生活小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建设支线管网约 2.5 千米(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各 2.5 千米)，从马路镇食品站三叉路口桥头下游约 100 米处沿罗浮江(马路江河段)河道铺设经兴桂社区办公区至马路村横岭汽车排转弯路口，该片区约有 300 户 1000 余人生活污水尚未接驳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	2021—2023	500	马路镇人民政府
7	大桥村片区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工程，该片区位于黄淡水库饮用水源上游且村庄分布较为集中，约有 180 户 700 余人，生活污水仅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河流，尚未有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3	140	马路镇人民政府
8	大旺村北他片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工程，该片区村庄分布较为集中，约有 170 户 850 余人，生活污水仅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河流，尚未有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3	160	马路镇人民政府
9	大旺村那塔一组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工程，该片区村庄分布较为集中，约有 60 户 250 余人，生活污水仅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河流，尚未有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3	100	马路镇人民政府
10	江平镇山心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	处理规模为 250 吨/日，拟采用“A2/O+生态沟+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021—2023	436.69	江平镇人民政府

11	榕树头二涵中尾水处理项目	项目覆盖江平镇巫头村一部分、榕树头村、长山村和东兴镇松柏村等周边4个行政村，养殖面积15000亩，养殖户520户。	2021—2025	21300	东兴市人民政府
12	万尾桃花岛集中尾水处理项目	项目覆盖江平镇江龙村、覃吉村、万尾村和巫头村等周边4个行政村，养殖面积10000亩，养殖户360户。	2021—2025	14200	东兴市人民政府
13	班埃集中尾水处理项目	项目覆盖江平镇班埃村、交东村、吒祖村等周边3个行政村，养殖面积5000亩，养殖户110户。	2021—2025	7100	东兴市人民政府
14	东兴市江平渔光一体（三期）光伏发电站项目	装机容量10万千瓦。	2021	40000	东兴市农业农村局
15	东兴市150MW渔光互补旅游综合示范项目	装机容量15万千瓦。	2021	73300	江平镇人民政府
16	东兴市江平镇滨河沿线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旅游驿站一座，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绿化改造24000平方米、生态驳岸3600平方米、小品设置8处、步道。	2021—2023	1721	东兴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7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购置现场执法设备、现场执法采样设备、日常办公设备、执法车辆等。	2025	188.8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18	东兴市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一幢，建筑总面积1500m <sup>2</sup> ，其中监测实验室用房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	2021—2023	600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合计			191898.43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管理保障

#### （一）建立综合决策机制

切实将环境保护列入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完善部门协调和综合决策机制，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讨论配套环境政策等。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环保目标任期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狠抓措施，定期检查落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形成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局面。建立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要完善细化考评指标。

#### （二）建立部门合作机制

加强各部门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一环境规划，统一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信息，加强综合管理。加强与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作，制定相关政策，加大跨界流域污染治理的力度，切实解决好跨区污染和污染转移问题。

####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

和重点工程纳入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强化规划实施的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公众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方位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得到落实。

## 二、资金投入保障

### （一）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提出的“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等要求。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资金预算，力争环境保护投入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2.0%以上。贯彻执行国家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的环境保护经济政策和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确保落实。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 （二）健全环保融资机制

把政府调控与机制有机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有机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

社会资金转向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推行促进民营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城乡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城乡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加快改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并强化管理。

### （三）建立经济激励机制

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服务、价格、质量、成本监管体系和特许经营等相关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给予支持，对污染治理成绩突出的企业以及采用清洁工艺以及废物资源无害化利用的环保企业，可以通过信贷优惠、给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等措施，逐步增加间接优惠，从而使经济激励形式多样化，提高企业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 三、公众参与保障

### （一）加强舆论阵地宣传

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公众的环境忧患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引导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东兴市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监督作用。

### （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

**一是**保障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实行环保监督员制度；**二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污染企业的排污情况，检举揭发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建立健全重大环境政策应召开听证

会或在媒体上发布的制度，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四是对有效举报者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污水处理费中列支；****五是**把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情况，纳入各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公开方式：公开